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信用主体权益，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流程，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统称市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当依法保护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信用中心是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负责规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流程和标准，设置服务咨询点，向社会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信息提供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受理直接向本单位提出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申请。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按公开属性分为社会公开信息、授权查询信息和政务共享信息。

（一）社会公开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信息提供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应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是指须由社会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才能被查询知悉的信息；

（三）政务共享信息：是指在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体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之间进行共享、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第六条

公开属性为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和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直接查询，无需申请。

第七条

公开属性为授权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主体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询：

（一）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信用查询模块，按提示完成身份验证后，可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二）查询他人授权信息的，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或市信用中心设立的服务咨询点进行现场申请，并提供相关授权查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现场予以受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共信用报告。

第八条

自然人授权他人查询其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授权查询申请表；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权他人查询其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事主体登记或其他身份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授权查询申请表；

第九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以下工作中根据履职需要查询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

（四）表彰奖励；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对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据本单位权责向市信用中心提出查询需求。市信用中心按照各单位提出的查询需求配置相关查询权限。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在业务系统中采用嵌入式接口调用方式，实时获取并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无法实现接口调用的，由市信用中心按照其查询需求开设查询账号，各单位应当使用本单位账号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主查询。

因特殊原因需市信用中心协助查询的，应当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出具查询申请，说明查询原因和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公共信用报告形式体现。公共信用报告格式包括报告编码、查询时间、报告内容、出具机构、防伪电子水印等信息。公共信用报告客观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到同一社会信用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下的公共信用信息。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不得对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报告内容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授权查询信息、政务共享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查询用途使用，对查询对象的公共信用报告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另作他用，不得违规超出授权范围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市信用中心负责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日志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主体、查询日期、查询原因、查询结果等日志信息，并永久保存。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删除、修改和泄露日志信息。

第十四条

查询申请材料的归档以及保管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期限为5年。档案资料的借阅应当严格限定范围。对于向市信用中心申请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请材料，未取得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授权的，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遵照本办法提供信用查询服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规范，妥善保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账户信息和所获得的信用信息，及时受理社会信用主体提交的查询申请，未按照本办法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绩效扣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